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85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現代物業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海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沛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 一、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請補繳裁判費。
- 二、請提出第三人陳維斌曾同意支付買賣總價百分之二之金額予聲請人作為報酬之釋明文件，其內容須清晰明顯可供辨識。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